黔财农〔2022〕16号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

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库安全运行

及除险加固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水务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水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22〕1号），为加强我省小（2）型水库公益性人员管理工作，提高小（2）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经研究，现将2022年第一批水库安全运行及除险加固专项资金1700万元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水利厅文件黔财农〔2022〕16号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22年度“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此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对我省1581座无专人管理的小（2）型水库公益性管护人员经费进行补助，请各地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及《贵州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19〕191号）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二、各地水利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黔水运管〔2019〕38号），严格人员选聘，确保管护质量，规范资金使用。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脱贫县（包括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涉农资金可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附件：1.贵州省2022年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库安

　　　　全运行及除险加固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2.贵州省2022年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库安

全运行及除险加固专项资金）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

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22年３月23日